

2008年4月30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披露聲明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補充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本補充附註乃《2007 年報及賬目》之補充說明，並應與該年報一併閱讀。公布《2007 年報及賬目》和本補充附註方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 1 編製基準

- a 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已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資料則列於補充附註 13。
- b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07 年報及賬目》第 24 至 172 頁）的會計政策相同。
- c 倘若本年度是首個披露年度，提供比較數字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提供有關數字。

### 2 資本充足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的綜合資本比率如下：

資本充足比率	<b>2007年</b> <b>11.6%</b>
核心資本比率	<b>8.8%</b>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金管局《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算的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已按市場風險調整）：

總資本	2006年 <b>13.5%</b>
第一級資本	<b>12.3%</b>

下表列示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規定計算的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未計入市場風險）：

總資本	2006年 <b>13.0%</b>
第一級資本	<b>11.8%</b>

資本基礎的組成成分載於《2007 年報及賬目》的「財務回顧」第 18 頁。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 3 信貸風險

a 本集團根據資本規則所定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規定的水平時，採用下列外界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
-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計算非證券化貸款的信貸風險時，亦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下表顯示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得各類貸款風險的資本規定：

## 2007 年

	資本規定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b>	
官方實體貸款風險	1,501
公營機構貸款風險	1,000
同業貸款風險	19,517
證券商號貸款風險	325
法團貸款風險	52,334
集體投資計劃貸款風險	188
現金項目	33
監管零售貸款風險	7,450
住宅按揭貸款	12,406
不屬逾期未還貸款風險的其他貸款風險	7,914
逾期未還貸款風險	513
資產負債表內貸款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u>103,181</u>
<b>資產負債表外</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3,893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5,80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u>19,697</u>
<b>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得的資本規定總額</b>	<u><b>122,878</b></u>

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乃按該項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 計算。

b 在採用上述外界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時，貸款風險會分為下列各類：

- 官方實體貸款風險；
- 公營機構貸款風險；
- 多邊發展同業貸款風險；
- 同業貸款風險；
- 證券商號貸款風險；
- 法團貸款風險；及
- 集體投資計劃貸款風險。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 3 信貸風險 (續)

- c 在本集團的銀行業務賬項之中，用以對照外界信貸評級機構發債人評級，或外界信貸評級機構特定債項評級的過程，概與資本規則所規定者一致。

## 4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

- a 就本集團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不包括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承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其信貸限額均於交易前釐定，而信貸及結算風險必須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正確掌握、監察及匯報。信貸風險分成以下兩類：(1) 根據產品類別而以賬面值或市值衡量的風險；及(2) 根據潛在最壞情況估計虧損額的 95 百分值衡量的風險。此等計算信貸風險的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而信貸質素的差異則會透過信貸限額的水平反映。

衍生工具以抵押品擔保的政策，是根據本集團內部最佳實務指引制訂，以確保用以全面了解按司法管轄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合約類別劃分的淨額計算及抵押方法是否有效的盡職審查，可以得到全面評估，以及採用的嚴謹盡職審查標準保持一致。

## 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2007 年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形式 交易* 百萬港元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b>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b>			
各類正公允值總計	177,645	-	8,313
信貸等值金額	171,208	-	24,361
<b>回購形式交易：</b>			
信貸風險淨額	-	248,658	-
<b>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b>			
- 債務證券	209	175,364	143
- 其他	17,046	30,110	1,416
	17,255	205,474	1,559
<b>扣除認可抵押品價值後的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淨額</b>			
風險加權金額	153,953	43,184	22,802
備有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 交易賬項內回購形式交易的信貸風險淨額是按資本規則第 96 及 76 條計算。該等交易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已納入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計算法內，過程中並已作出適當扣減。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 c 按交易對手劃分的主要風險類別

2007年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形式 交易* 百萬港元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b>名義金額</b>			
官方實體	160,807	13,395	795
公營機構	46,152	-	-
同業	14,700,955	199,624	617,521
法團	2,541,937	35,639	90,102
	<u>17,449,851</u>	<u>248,658</u>	<u>708,418</u>
<b>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淨額</b>			
官方實體	3,869	3,110	23
公營機構	1,170	-	-
同業	91,042	38,477	16,998
法團	57,872	1,597	5,781
	<u>153,953</u>	<u>43,184</u>	<u>22,802</u>
<b>風險加權金額</b>			
官方實體	393	-	-
公營機構	663	-	-
同業	24,531	8,676	4,020
法團	39,438	486	3,503
	<u>65,025</u>	<u>9,162</u>	<u>7,523</u>

\* 交易賬項內回購形式交易的信貸風險淨額是按資本規則第 96 及 76 條計算。該等交易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已納入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計算法內，過程中並已作出適當扣減。

## d 按合約類別劃分的主要衍生工具風險類別

2007年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	1,542,620	13,281	11,018
- 期權	946,923	10,903	2,458
- 掉期	4,446,445	21,495	16,829
	<u>6,935,988</u>	<u>45,679</u>	<u>30,305</u>
利率合約			
- 遠期	221,790	38	20
- 期權	394,679	911	1,005
- 掉期	9,751,016	13,124	22,273
	<u>10,367,485</u>	<u>14,073</u>	<u>23,298</u>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708,418	7,523	4,927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46,378	5,273	24,104
	<u>18,158,269</u>	<u>72,548</u>	<u>82,634</u>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該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份申報表。因此，上表列示的合約金額與《2007 年報及賬目》附註 16 所披露的數字並不相同。

\*公允值已計入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 1,033.24 億港元。

## e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2007 年	合約／名義 金額 百萬港元
<b>用作信貸組合</b>	
信貸違責掉期	
- 購入保障	7,346
- 售出保障	819
回報總額掉期	
- 購入保障	12,549
- 售出保障	-
	<u>20,714</u>
<b>用作中介活動</b>	
信貸違責掉期	
- 購入保障	339,552
- 售出保障	342,527
回報總額掉期	
- 購入保障	5,009
- 售出保障	616
	<u>687,704</u>

## 5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a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只在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淨額計算。

根據資本規則，認可的淨額計算指根據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安排而進行的任何淨額計算。為與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一致，本集團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風險措施時，只會計入雙邊淨額計算安排。至於多邊淨額計算安排則只允許用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此類安排並非資本規則認可的有效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企業及機構客戶的信貸安排須最少每年進行檢討（因而重新估值）。若以有形資產抵押的貸款逾期 90 日以上仍未償還，有關抵押品必須最少每三個月進行重新估值。

住宅按揭貸款必須最少每三年重估一次。5 億美元以上的住宅物業貸款組合，須透過本集團一貫採用而且聲譽良好的本地物業估價機構或房地產價格指數及／或內部估算，按此規定進行估值。如物業市況出現顯著變化，應更頻密地進行估值。

逾期 90 日以上的未還貸款賬項，於調低貸款評級時，亦需對按揭物業重新估值。重新估值需每年進行，若有理由相信物業的價值已下降，則需在更短期內進行重新估值。

本集團接受的認可主要抵押品類別為資本規則第 80 條所列明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黃金、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以及各類認可債務證券。

根據資本規則第 98 及 99 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獲認可作各項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用途。此類擔保主要包括由官方實體、法團及同業提供的擔保。法團提供的擔保如要成為認可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必須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惠譽評級或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評定為 A-級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者服務評定為 A3 級或以上。至於由官方實體及同業提供的擔保，其信貸風險均由設於倫敦的滙豐集團總管理處之中央監控部門管理。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

就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如信貸違責掉期或回報總額掉期，出售保障予本集團的機構主要為同業，而該等風險是由滙豐集團總管理處集中管理。

本集團採用的各種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認可抵押品、淨額計算安排、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並未涉及重大水平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程度。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2007年	風險總額 百萬港元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後之風險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 總額 百萬港元	有認可抵押 品保障的 風險總額 百萬港元	有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保障 的風險總額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b>								
官方實體	367,647	359,205	-	18,767	-	18,767	10,285	-
公營機構	19,952	52,255	-	12,500	-	12,500	-	279
多邊發展銀行	7,529	7,529	-	-	-	-	-	-
同業	1,178,298	945,010	27,365	234,669	9,290	243,959	210,907	719
證券商號	11,110	5,974	5,654	1,231	2,827	4,058	223	-
法團	745,665	94,680	588,371	74,324	579,848	654,172	55,241	12,004
集體投資計劃	2,354	-	2,354	-	2,354	2,354	-	-
現金項目	123,842	-	123,842	-	408	408	-	-
監管零售	125,431	-	124,160	-	93,120	93,120	1,271	-
住宅按揭貸款	366,291	-	333,368	-	155,079	155,079	325	32,341
不屬逾期未還貸款風險的其他 貸款風險	100,155	5,924	93,001	5,924	93,001	98,925	1,229	-
逾期未還貸款風險	5,177	16	5,161	3	6,405	6,408	101	17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b>	<b>3,053,451</b>	<b>1,470,593</b>	<b>1,303,276</b>	<b>347,418</b>	<b>942,332</b>	<b>1,289,750</b>	<b>279,582</b>	<b>45,520</b>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 5b 信貸風險 (續)

	風險總額 百萬港元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後之風險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 總額 百萬港元	有認可抵押 品保障的 風險總額 百萬港元	有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保障 的風險總額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外</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不包括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及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	203,967	50,483	147,956	32,771	140,887	173,658	5,528	5,744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71,208	122,191	31,762	34,197	30,828	65,025	17,255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4,361	20,376	2,426	5,118	2,405	7,523	1,559	-
未於其他報表列明的其 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	-	-	-	-	-	-
資產負債表外總額	<u>399,536</u>	<u>193,050</u>	<u>182,144</u>	<u>72,086</u>	<u>174,120</u>	<u>246,206</u>	<u>24,342</u>	<u>5,744</u>
<b>總計</b>	<b><u>3,452,987</u></b>	<b><u>1,663,643</u></b>	<b><u>1,485,420</u></b>	<b><u>419,504</u></b>	<b><u>1,116,452</u></b>	<b><u>1,535,956</u></b>	<b><u>303,924</u></b>	<b><u>51,264</u></b>
扣減自核心資本或附加 資本的風險額	<u>4</u>	-	-	-	-	-	-	-

風險總額指列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的本金額，或列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信貸等值金額，並已扣除特別準備（如有）。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 6 資產證券化

## a 作為投資機構

本集團採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以計算證券化貸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投資於下列所有類別貸款。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活動（如提供掉期安排）。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及所有類別證券化貸款風險採用的外界信貸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評級，以及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 證券化貸款

	2007 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6,460
學生貸款	2,256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763
其他	449
證券化貸款總額	<u>9,928</u>
風險加權金額	<u>2,017</u>
資本規定	<u>161</u>
扣減自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的風險額	<u>-</u>

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乃按該項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

## b 作為辦理機構

本集團採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以計算證券化貸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辦理下列所有類別之貸款。由於本集團不會呈報採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的任何金額，因此風險加權金額、資本規定及扣減自核心資本的風險額均為零。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及所有類別證券化貸款風險採用的外界信貸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評級，以及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 (i) 本集團繼續承擔風險的證券化貸款

## 未償還之相關貸款總額

	2007 年 百萬港元
傳統證券化貸款：	
住宅按揭貸款	<u>5,240</u>
證券化貸款總額	<u>5,240</u>
合成證券化貸款：	
商業貸款	<u>1,883</u>
證券化貸款總額	<u>1,883</u>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ii) 在本業績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證券化交易。

(iii) 因機構以保薦人身份進行的證券化交易而產生的證券化貸款風險未償還之相關貸款總額

	2007 年 百萬港元
商業貸款	8,159
證券化貸款總額	<u>8,159</u>

(iv) 年內並無為重大的已減值貸款或逾期未還貸款安排證券化，而在本業績報告期內亦未有確認任何虧損。

(v) 年內並無參與任何須遵守提早攤銷規定的證券化交易。

## 7 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債務證券價格或利率及匯率變動的一般市場風險變動，並會採用 CAD1 模型計算股票期權的市場風險。而計算其他類別的市場風險時，則會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2007 年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4,965
股票期權	599
其他股票風險	199
一般市場風險	<u>636</u>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u>6,399</u>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貸款的相關風險而持有的監管規定資本額，若將該資本額乘以 12.5 倍，即成為該項貸款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

## 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制訂外匯及一般利率風險的模型，方法是重新評估組合於單日市場變動中每 500 個歷史情境下的價值，並從連串兩年期的過往市場風險因素推算有關數據。

就股票期權而言，則會就每項相關股票假設於最惡劣情境下，按「災難限額基數」計量出保守的市場風險數額，然後合計各個數額的絕對值。

## 評估監管規定資本環境的市場風險模型

為使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可總計並持有適合本集團的風險調整資本來源額，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旗下持有交易賬項組合的所有公司，均採用滙豐集團的歷史模擬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

## 市場風險模型的特性及涵蓋範圍

各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涵蓋與匯兌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有關的所有重大價格風險來源。匯兌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價格及外匯期權的波動。一般利率風險因素包括利率曲線及利率期權的波動。

具體的股票期權風險是按最惡劣情境下相關股票的總利用率基準運算。

所有利率和外匯持倉均會使用歷史模擬法，按 99% 可信程度及單日變化幅度（會逐步調升至 10 日持倉期）計算。

此外，各種持倉均會每星期進行歷史、假設及技術情境壓力測試。

進行利率及外匯模型的回顧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的利潤與虧損數字，並以此等數字與整體及個別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風險值作比較。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經比較年內本集團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與實際利潤及虧損後，發現有三次例外虧損的情況未能透過回顧測試推算出來。於計算資本要求時，出現例外虧損情況的次數會按年度滾動率基準累計。

以實際利潤及虧損數字對交易估計虧損風險模型進行回顧測試，涉及利用下一日的實際利潤與虧損數字，推算交易估計虧損風險值。若實際虧損大於虧損方面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即被視為出現例外虧損情況。

### 8 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b>2007 年</b>
	<b>百萬港元</b>
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b>12,550</b>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貸款的相關風險而持有的監管規定資本額，若將該資本額乘以 12.5 倍，即成為該項貸款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

### 9 銀行業務賬項的股權風險

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列入資產負債表的「金融投資」項內。可供出售證券均按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g)及(h)內。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亦歸入此類，惟此等投資需經額外的內部程序處理及批核，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及滙豐的整體策略，同時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律規限。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於其後增資，獲注資的公司遂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附屬公司，屆時此等投資即會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b>本集團</b>	<b>2007 年</b>
	<b>百萬港元</b>
來自出售／變現的已變現利潤／（虧損）	<b>737</b>
未變現利潤／（虧損）：	
已計入儲備，但未撥入收益表之金額	<b>59,364</b>
已計入附加資本之金額	<b>3,900</b>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 10 銀行業務賬項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淨額來源的影響。本集團每月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模擬模型）。

於採用模擬模型進行估算時，各業務部門會結合使用與當地業務和市場相關的各種情境和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均須採用的標準情境。該等標準情境會予以綜合，以顯示對本集團綜合計算的組合估值和淨利息收益預期會產生的合併影響。

下表列示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12 個月內每季開始時，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 25 個基點對日後淨利息收益的影響。假設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預計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總計 百萬港元
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2008年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每季初上移25個基點	1,084
每季初下移25個基點	(271)
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2007年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每季初上移25個基點	127
每季初下移25個基點	357

上表所列的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情境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種預計孳息曲線情境及本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下，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帶來的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會致力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預計數值已計及銀行同業利率和與其他基準（例如中央銀行利率或企業在時間及利率變動方面有酌情權的產品利率）掛鈎的利率之間，利率變動差異對預計淨利息收益的影響。此等預計數值亦基於其他簡化的假設而估算，包括所有持倉均持有至到期為止。

### 11 流動資金比率

香港《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25%；是項比率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此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屬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本行香港各分行	<b>2007年</b> <b>57.0%</b>	2006年 49.3%
---------	------------------------------	----------------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 1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07 年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信貸等值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84,428	81,647	71,465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77,995	36,700	31,672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86,225	16,870	16,164
購入遠期資產	1,968	1,968	1,078
毋須事先通知而無條件取消之承諾	946,574	-	-
原有期限為 1 年以下的承諾	73,192	14,581	13,718
原有期限為 1 年以上的承諾	93,381	46,673	39,561
	<u>1,363,763</u>	<u>198,439</u>	<u>173,658</u>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等值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該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份申報表。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 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內。

計算信貸等值金額乃為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並已計及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此等金額均根據資本規則之規定而評估，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而定。

隨著資本規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該規則採用香港金管局批准的方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此項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基準有別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的基準，因此有關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 1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續)

2006年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信貸等值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			
- 擔保	100,964	73,862	60,534
- 其他	35	35	35
	<u>100,999</u>	<u>73,897</u>	<u>60,569</u>
承諾			
-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56,732	21,632	11,680
- 未取用之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信貸	1,166	583	-
-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 其他承諾：			
- 1年及以上	94,241	47,120	43,635
- 1年以下	887,680	-	-
	<u>1,039,819</u>	<u>69,335</u>	<u>55,315</u>
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3,267,333	52,122	13,334
- 其他匯率合約	1,262,208	56,377	16,868
	<u>4,529,541</u>	<u>108,499</u>	<u>30,202</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6,919,779	69,936	17,832
- 其他利率合約	918,146	5,641	1,808
	<u>7,837,925</u>	<u>75,577</u>	<u>19,640</u>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2,588	2,588	2,463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554,801	27,935	9,041
	<u>557,389</u>	<u>30,523</u>	<u>11,504</u>
與交易對手就衍生工具風險簽署淨額計算協 議之影響	-	(67,516)	(14,352)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承諾及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等值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計算信貸等值金額乃為推算風險加權金額。此等金額均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有關充足資本之規定而評估，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合約期限特性而定。所採用之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不等。

上表並不包括承兌及背書。為方便比較，於2006年12月31日，承兌及背書的合約金額為267.29億港元；信貸等值金額為56.31億港元；風險加權金額為54.53億港元。

或有負債及承諾概為信貸相關工具。合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衍生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之交易量，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 13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已符合 HKFRS 的規定。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間接持有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已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某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該等安排類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所訂明的安排。

就附註 2 至 12 而言，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將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相互轉移的監管規定資本和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 14 一般披露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已詳列於《2007 年報及賬目》的「財務回顧」內。跨境債權及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貸款亦載於「財務回顧」內。